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沉管水下检（监）测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沉管水下检（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沉管水下检（监）测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沉管水下检（监）测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隧道主线北起灵山江灵南路，南至横沥大元路，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上横沥水域段局部设置辅助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全长 1.09km，于江灵南路、横沥大道东、星灿路设置出入口匝道联系地面道路和地下环路，隧道陆域段采用明挖，水域段采用沉管法实施。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总投资为 340177.923978 万元，建安费为 287504.68584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沉管基槽及支撑垫块坑检测，沉管的浮运、沉放、水重度检（监）测，支撑垫块、最终接头模板及支撑体系的检（监）测，砂基础、沉管对接、基槽回填检（监）测。具体内容以服务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工作内容为对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进行检（监）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检（监）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监）验检测试验工

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监）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监）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监）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检（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检（监）测项目需求及检（监）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监）测项目及检（监）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招标人对于投标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监）测项目及检（监）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监）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检（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其他项目，由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招标人及相应管理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检测及监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2.2.3 最高投标限价：3895045.75元。本次招标实行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双限控制，即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其中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监）测清单》。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之一：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②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括:海洋工程测量或水深测量)，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范围须包括:水深测量或水下地形检测)，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7 近二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2年12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1月5日14时45分至15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

顺次序替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魏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7F

联 系 人：任君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监督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

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

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全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